

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LNJYJ-HY-2024-0701

建设单位：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编制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梅寒

监测单位：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顾宇、李冀东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24-76100610

传真：——

地址：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场植物园住宅区 A06 号楼 3
层

邮编：112000

说 明

- 1、本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是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考核合格单位。
- 2、若对本结论有异议可在接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或主管部门申述。
- 3、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报告为有效报告。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				
验收内容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只验收一期建设的老古洞开发项目涉及的配套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高山滑水项目于建设完成时再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存安		联系人	王振才 13693545333	
通讯地址	辽宁省开原市				
联系电话	13661120987	传真	—	邮编	112316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游览景区管理 N7869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黄旗寨镇兰旗寨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开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开环审【2020】22 号 2020 年 5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调查验收单位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4 年 7 月 14 日、15 日	
设计接待规模	日接待游客 2520 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接待规模	日接待游客 2520 人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301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1.7 万元	比例	3.7%
实际总概算	2300 万元 (一期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50.7 万元 (一期投资)	比例	2.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2017 年 4 月 27 日，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白鹭洲旅游度假区项目经开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主要包括：白鹭洲皇帝行宫、水乡小镇景区、老古洞开发、小莫日红山登山旅游、南柴支流漂流开发、冬季冰雪旅游及其附属设施建设。2018 年 7 月，对白鹭洲皇帝行宫、水乡小镇景区进行开发，并委托编制白鹭洲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获得开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9 年 9 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详见附件。 伴随着旅游行业不断发展, 企业决定投资 3013 万元, 对已备案中的老古洞景区进行开发, 并委托编制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获得开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文号: 开环审【2020】22 号。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4、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5、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开原市环境保护局(开环审【2020】22 号)关于《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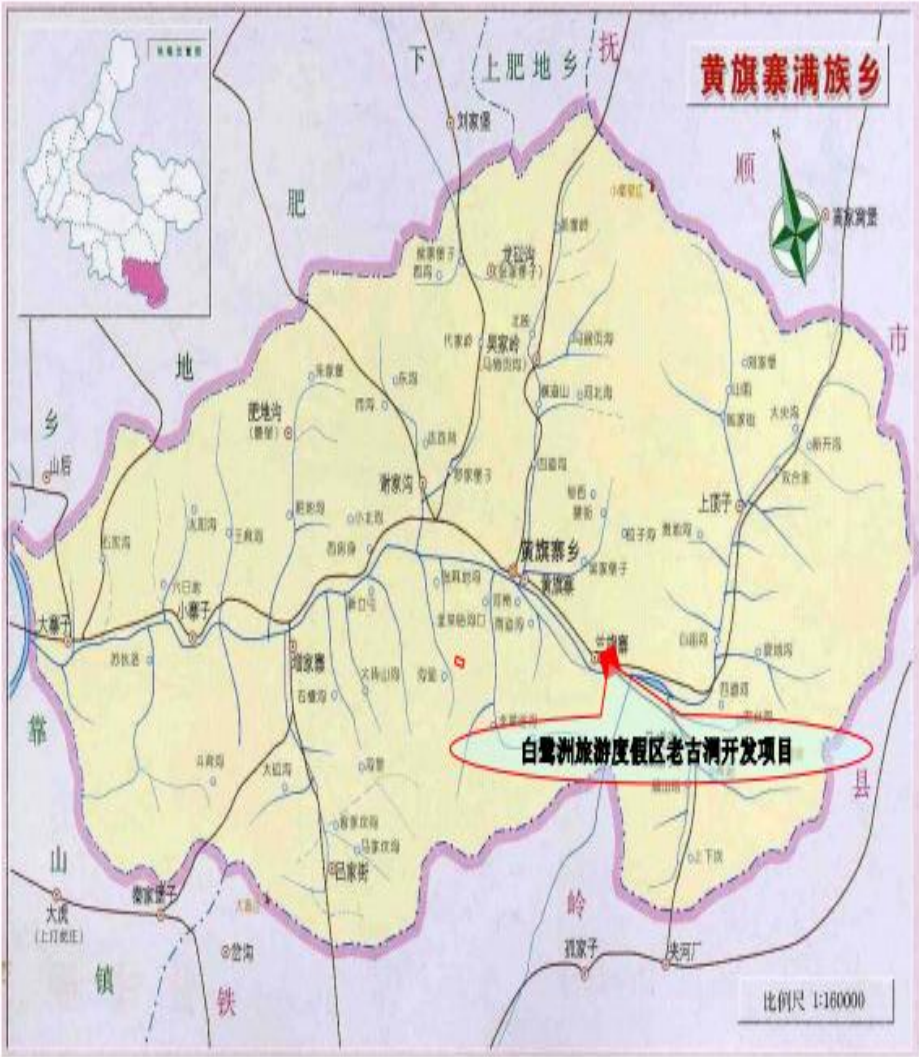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环境概况调查 2、生态影响调查 3、污染源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4、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调查
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项目占地对动植物及其多样性的影响、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以及对项目周边的生态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2、声环境：运营期噪声及其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3、大气环境：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 4、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营期生活垃圾
环境敏感目标	1、项目场区西侧紧邻兰旗寨村居民区； 2、场区西侧 4500m 开原市黄旗寨白鹭自然保护区； 3、项目区域跨南柴河，并在南柴河上建桥； 4、项目区域属于柴河水库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4、通过现场监测摸清试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 5、调查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减轻污染（或者避免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与建议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1、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南柴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th></tr><tr><th>监测项目</th><th>标准值</th><th>监测项目</th><th>标准值</th></tr><tr><td>pH</td><td>6~9</td><td>粪大肠菌群</td><td>10000 个/L</td></tr><tr><td>总磷</td><td>0.2</td><td>氨氮</td><td>1.0</td></tr><tr><td>COD</td><td>20</td><td>硫化物</td><td>0.2</td></tr><tr><td>BOD</td><td>4</td><td>高锰酸盐</td><td>6</td></tr></table>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注：本标准代替 GB/T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于 2021-07-01 起实施）。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标准值	监测项目	标准值	pH	6~9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总磷	0.2	氨氮	1.0	COD	20	硫化物	0.2	BOD	4	高锰酸盐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标准值	监测项目	标准值																						
pH	6~9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总磷	0.2	氨氮	1.0																						
COD	20	硫化物	0.2																						
BOD	4	高锰酸盐	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古洞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4°26'41.5"，北纬 42°09'54"，海拔 242m。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黄旗寨镇兰旗寨村。 项目场区西侧紧邻兰旗寨村居民区；场区西侧 4500m 开原市黄旗寨白鹭自然保护区；项目区域跨南柴河，并在南柴河上建桥；项目区域属于柴河水库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场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地理位置见下图：  图 4-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是白鹭洲旅游度假区东南部节点，具有承载古洞探险、登山旅游、滨水休闲娱乐等活动功能，是白鹭洲旅游度假区的重要节点。主要功能包括：

古洞探险：探索未知世界，感受古洞神秘文化；

游憩登山：提供绿色、健康、休闲、养生之旅；

休闲娱乐：河岸休闲、观赏、休闲、游乐活动；

项目组成见表 4-2：

表 4-2 项目组成

序号	项目类别	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老古洞开发：利用天然形成几百年的山体古洞长 1000m，宽 3~5m，高 7~8m，内部根据洞内情况修缮，铺设步行道路，建设排水、电力照明、安全防护等设施； 高山滑水：利用古洞附近山体山势，在两山之间自；然山沟修建高山滑水景区 1 处，占地 6000m ² 。 游客服务中心：1 座，建筑面积 300m ² 。
2	辅助工程	猴石山游路：长 850m，宽 1.3m，防腐木栈道。 跨河桥：修建跨南柴河桥 1 座，长 80m、宽 6m。 停车场：占地 23333m ² ，停车位 100 个。 公厕：修建旱厕 1 座，建筑面积 200m ² 。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景观水及高山滑水来自场区地下水水井 员工饮用桶装矿泉水，游客饮用饮品 供电系统：修建配电室 1 座 排水系统：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家肥 古洞景观水及高山滑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消防系统：根据消防要求设置消防系统
4	环保工程	废水系统：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家肥 古洞景观水及高山滑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废系统：垃圾箱（20 个）收集，定期清运 生态系统：老古洞背靠的猴石山体植被较少，有一定破坏，需通过生态修复，护坡绿化，增加绿化覆盖率，同时在景区服务区、停车场进行绿地和绿植培育。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只验收一期建设的老古洞开发项目涉及的配套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其余项目于建设完成时再进行验收。

2、产品方案

老古洞项目设计日接游客 2520 人，游客游览时间 3~4h。

3、原辅料消耗及公用工程

(1) 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施工期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4-3 项目施工期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空心砖	70 万块	混凝土用水	3000 立方米
混凝土用水泥	1000 吨	混凝土用石	800 立方米
钢 材	100 吨	混凝土用砂	3000 立方米

(2) 公用工程

a. 给水、排水

项目一期工程用水包括景观用水、管理人员办公用水，其中：

景观用水：老古洞内景观用水 20m³，景观用水位于景观池内，游客不可接触，循环使用不外排。

管理人员用水：以每天服务人员 20 人计，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表 53-企业生活用水定额，管理人员用水系数取 30L/(人·天)，则管理人员用水量为 0.6m³/d (108m³/a)，饮用桶装矿泉水。

项目不提供餐饮服务，游客用水多为自带或外购饮品，此处不计。

场区设置公厕，用于办公人员及游客大小便，定期清掏，施用农田。

b. 供暖、制冷

项目主要营业时间为每年5月1日~10月末，全年运营约180天，每天运营8:00~17:00，其它时间停业，无冬季供暖需求。营运期服务中心及办公室由小型分体式电空调进行制冷。

c. 供电、消防

项目用电引自镇内靠山二次变电所，该变电所有主变压器1台，容量4000KVA，最高负荷1100万度，可以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项目拟在各场所配备各种消防器材，符合消防部门要求。

4、主要设备

表 4-4 主要运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时段	备注
1	电脑监控系统	1 套	监控使用	/
2	洞内换气系统	1 套	服务使用	/
3	室内空调	1 套	服务使用	/
4	洞内循环水泵	6 个	洞内循环水用	/
5	垃圾箱	50 个	收集垃圾	/

5、环评及批复情况

表 4-5 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废气	停车场工作人员及时疏导进出停车场车辆，减少汽车怠速、慢速行驶的时间，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工作人员及时疏导车辆，减少汽车怠速、慢速行驶的时间，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场区设置公厕，定期清掏，施用农田。项目娱乐用水更换后对场区植被进行绿化。	设置公厕，定期清掏，施用农田。高山滑水项目暂未建设。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首选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限制车辆鸣笛，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选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限制车辆鸣笛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每年 5 月 1 日~10 月末，全年运营约 180 天，每天运营 8:00~17:00，其它时间停业。项目内部员工 20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无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项目老古洞为已形成多年的天然旱洞，古洞长 1000 米，宽 3~5 米，高 7~8 米，内部根据洞内情况修缮，铺设步行道路，建设排水、电力照明、安全防护等设施，施工工艺从略。游客服务中心及跨河桥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4-6，运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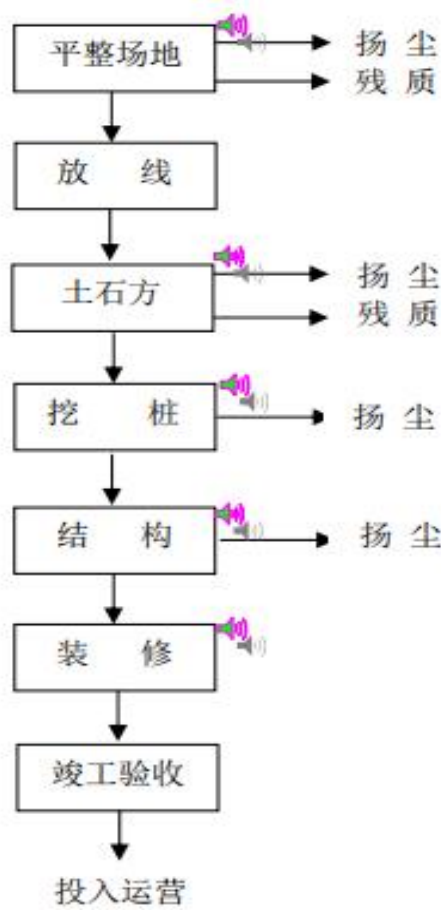


图 4-6 项目施工工艺及排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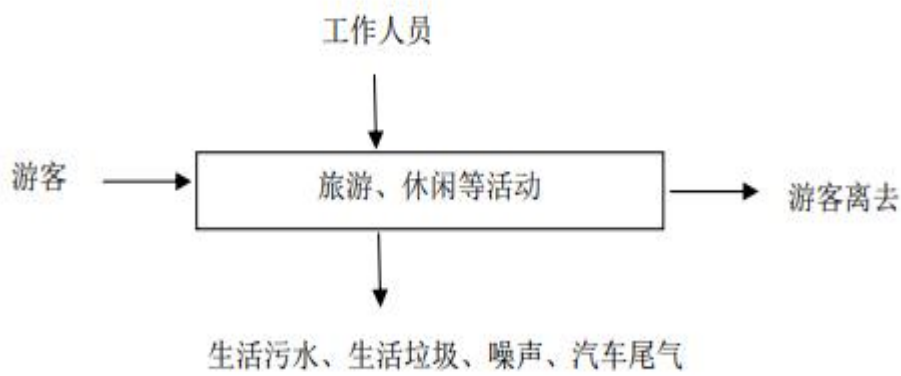


图 4-7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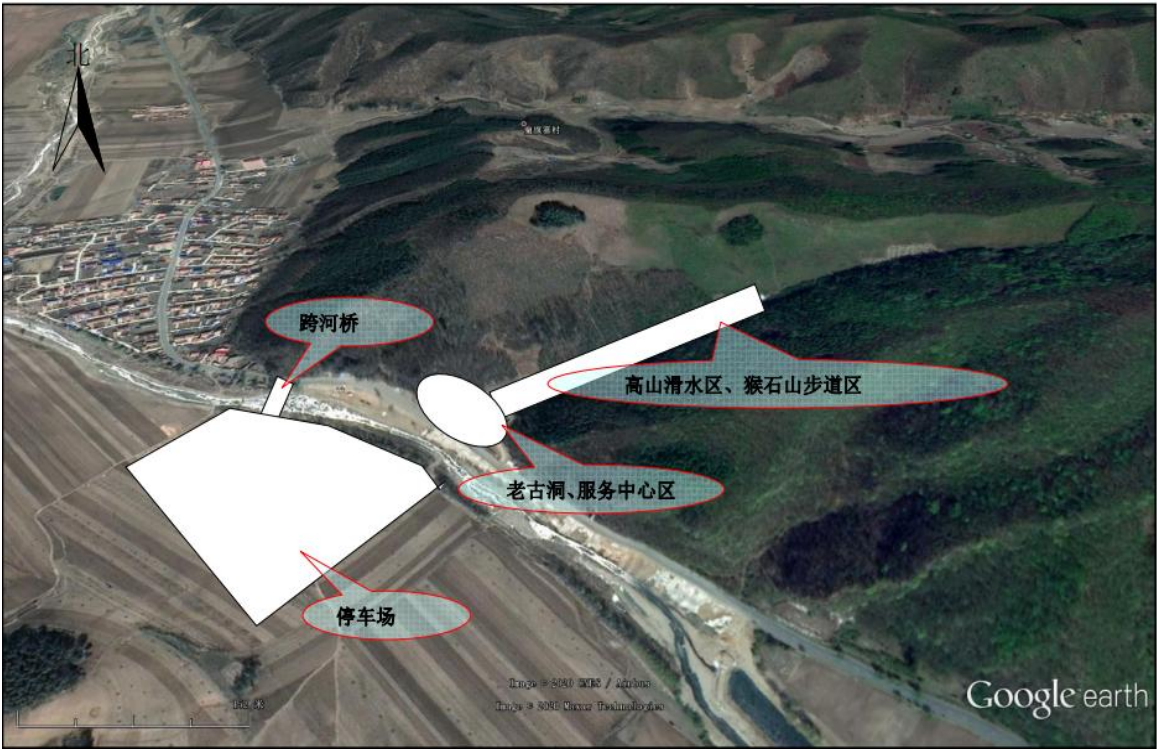


图 4-8 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平面布置及卫星遥感图（高山滑水项目未建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一期污染防治工程、设备及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9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工程设备	金额
1	噪声	泵类基础减振	0.2
2	固废	垃圾桶（50 个）	0.5
3	绿化	项目区绿化	50
环保投资合计			50.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5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的 2.2%。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主要生态影响环境影响

项目为旅游开发项目，项目主要景点老古洞为天然形成多年的山洞。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工程施工期占地、植被、水土流失、景观影响。

a. 占地影响

项目停车场、滑水区占地的开挖及平整将使原有环境遭到破坏，暂时形成的裸露地表易引起水土流失，如果不及时采取保护及恢复措施，也会导致景观破坏和生态环境质量下降。

b. 植被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需对建设场地进行开挖及平整，使施工区内原有植被被铲除，比如停车场造成该地块农作物减产，高山滑水区造成植被减少。

c. 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造成原有表土层受到破坏，土壤松动。施工结束后，通过植被恢复、绿化工程可降低水土流失。

d. 景观影响

项目设计建造过程，考虑建筑物风格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力求做到造型优美、色彩和谐、空间轮廓线丰富。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4-11 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名称	产污环节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扬尘	平整场地、土石方、结构、装修工序
		汽车尾气	施工、运输过程
	废水	COD、SS、NH ₃ -N	基建污水及生活污水
	噪声	施工噪声	平整场地、土石方、结构、装修工序及运输过程
	固废	挖土方、建筑垃圾	挖方及建筑施工过程
营 运 期	废气	汽车废气	停车场汽车产生
	废水	COD、氨氮、BOD ₅	游客及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	噪声	泵类等设备噪声
			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游客娱乐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游客及员工生活垃圾

3、采取的环保措施：

（1）废气

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机动车进出停车场过程汽车怠速及慢速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泄漏等。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等。建议停车场工作人员及时疏导进出停车场车辆，减少汽车怠速、慢速行驶的时间，加强绿化，有效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减轻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2）废水

项目不提供餐饮服务，游客用水多为自带或外购饮品，此处不计。场区设置公厕，用于办公人员及游客大小便，定期清掏，施用农田。

（3）噪声

①社会噪声

项目社会噪声主要来自人群活动。项目运行时，人群比较分散，人口密度一般在 0.2~1 人/m²，且多在老古洞内，噪声影响范围很小，项目树木绿化植被起到阻隔、降噪作用，因此人群噪声对附近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交通噪声

项目设置地面生态停车位，停车场相对独立，相距较远，有效的分散了出入车辆的噪声强度，且场区周围植被起到阻隔、降噪作用，要求进出场车辆禁止鸣笛，低速慢行，对附近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设备噪声

项目泵类、风机等设备数量较少，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来源于游客和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在场区设置专用垃圾容器，同时配备垃圾清洁工，根据游客情况每天定时收集生活垃圾，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 100%。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及污染防治对策

（1）施工期

噪声：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时，需提前经环保行政管理部

门批准，并预先公告附近单位。首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

扬尘：场界周边设置围挡，土堆、料场等扬尘部位设置遮盖，大风及雨季暂停施工，基建场地定时洒水抑尘，基建构件尽量使用预制构件，水泥砂浆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并采用罐车输送，散装货车不得超高超载，文明装卸；散状物料运输应采取罐装或加盖苫布，并减缓车速，可有效减轻扬尘对施工区及周围环境影响。

汽车尾气：施工机械和车辆使用汽车尾气达标车辆，减轻施工机械和机动车辆尾气排放对环境影响。

废水：水泥砂浆漏水和工具洗刷水集中收集至防渗池，回用基建施工用水，不外排。加强管理可避免施工期水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弃土：工程施工产生弃土、建筑废料等固体废物部分回填施工场地，部分运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带内施工。做好施工的组织安排工作，减轻损失。施工作业带应设 1.8m 围挡。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快恢复原状，防止水土流失发生，保护景观。

（2）运营期

尾气：停车场工作人员及时疏导进出停车场车辆，减少汽车怠速、慢速行驶的时间，加强绿化，有效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减轻大气环境影响。

污水：场区设置公厕，用于办公人员及游客大小便，定期清掏，施用农田。项目娱乐用水 50m³ 每年更新一次，待停止水上娱乐设施运营后，利用娱乐用水对场区植被进行绿化，综合利用，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噪声：首选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限制车辆鸣笛，利用场区周边植被，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水源保护区专题评价

2017 年 10 月 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铁岭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辽政发[2017]212 号形式，批准了柴河水库地表水水域、陆域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项目位于柴河水库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详见附图。

根据《铁岭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6 年 6 月 1 日）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

- a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建设项目或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b 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
- c 堆放、倾倒或者填埋粉煤灰、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固体废物以及设置相关的堆放场所和转运场所；
- d 向水体排放含重金属、病原体、油类、酸碱类污水、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
- e 在水域内清洗装载过有油类或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机械和容器等；
- f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版），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a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 b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 c 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 d 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 e 准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f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 g 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 h 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

i 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项目位于柴河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服务活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工业固废及畜禽养殖，不使用农药及含磷洗涤用品，无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排放（不设置排污口），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对柴河水库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自然保护区专题评价

2013 年 12 月，开原市林业局划定白鹭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 2535.5hm²，根据区划原则、依据，结合保护区实际，将本保护区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即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详见附图。

（1）核心区

将苍鹭、大白鹭现栖息及可能栖息地划为核心区。核心区为三块，柴河北一块，以龙山为核心，面积 103.4hm²；柴河南两块，分别是以凤山东坡为核心，面积 153.4hm²，以新立屯南山为核心，面积 244.3hm²。整个核心区面积 501.1hm²，占整个保护区的 19.8%。

核心区主要任务是就地保护各种典型生态系统与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其生态系统不受人为干扰，在自然状态下演替和繁衍。

核心区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封闭的保护，除进行有组织的科学考察活动外，在核心区不允许进行其他活动。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缓冲区

为更好地保护核心区不受外界干扰和破坏，在核心区周围划出一定面积、苍鹭及大白鹭觅食地之一的柴河部分区域作为缓冲区，缓冲区一方面能防止核心区范围受到外界冲击，起到一定的缓冲作用；另一方面也可适当用于基础性科学试验研究，缓冲区面积 639.6hm²，占总面积的 25.2%。

主要任务是缓冲或控制不良因素对核心区的影响，保证核心区的完整和安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

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实验区

实验区为保护区的外围部分，是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科普教育的基地，并可进行一定程度实验性森林经营、多种经营活动，有计划开展生态旅游、野生繁殖等。规划面积1394.8hm²，占保护区总面积的55.0%。

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实验区的主要任务是作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大屏障，同时，利用该区域内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等各方面条件，开展森林植被恢复、科普宣传教育、经济资源合理经营利用等活动，尤其鼓励开展非消耗性资源利用，如开展生态旅游业，以减少人们对森林资源的直接消耗和过分依赖，同时扩大保护区的外界影响，增强保护区经济实力和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老古洞开发区域距离白鹭自然保护区4.5km，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范围内，各项环境影响对该自然保护区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年5月27日开原市环境保护局对《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审批内容如下：

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黄旗寨镇兰旗寨村，对老古洞进行开发，修建高山滑水和游客服务中心。占地面积约50000m²。总投资约3013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111.7万元人民币。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心。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的现场踏勘情况，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2、停车场工作人员及时疏导进出停车场车辆，减少汽车怠速、慢速行使的时间，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3、场区设置公厕，定期清淘，施用农田。项目娱乐用水更换后对场区植被进行绿化。

4、首选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限制车辆鸣笛，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5、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是，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开原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27日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全面贯彻生态优先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自然保护意识，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生态恢复措施，进行园林绿化，植树种草。	已落实，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项目完成后进行及时生态恢复，植树种草。	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污染影响 废水：对施工期废污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含泥沙污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放，施工工地的粪便污水依托旱厕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开孔、转孔和拆迁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定期洒水除尘。 运余泥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和时间。运输车辆加蓬盖，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进行清理。 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场所，设备定期保养，运输车辆时间和路线合理安排。 固废：车辆运输散体和废弃物，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尽快复垦。	已落实。设立了沉砂池和旱厕。施工作业进行了洒水除尘，设备进行保养。运输车辆合理规划了时间和路线。废土及时处理。	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项目竣工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和绿化，加大宣传力度，增加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的观念。	已落实。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污染影响 废气：停车场工作人员及时疏导进出停车场车辆，减少汽车怠速、慢速行驶的时间，加强绿化，有效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减轻大气环境影响。 污水：场区设置公厕，用于办公人员及游客大小便，定期清掏，施用农田。项目娱乐用水每年更新一次，待停止水上娱乐设施运营后，利用娱乐用水对场区植被进行绿化，综合利用。 噪声：首选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限制车辆鸣笛，利用场区周边植被，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停车场周围绿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措施，加强了宣传教育。化粪池定期清掏。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1、工程占地影响 项目占地面积 50000m²，占地类型以耕地为主，山地为辅，老古洞为地下。施工范围土壤和植被都将受到扰动和破坏，尤其是停车场范围内，破坏严重。 项目占地将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性质，施工作业带由于不断受机械的碾压和掘土机翻动，土壤表层稳定结构被破坏，下层土壤紧实化，植被地上部分基本被破坏。场地平整过程充分利用现有山势、地势，土方量非常少，在满足工程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绿化和平整，基本能做到挖填平衡。 施工过程需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便道宽度，充分利用现有道路，不得开辟新路，以减少对周边农田的破坏。施工区附近机械排出的废气、发出的噪声以及飞扬的尘土，对附近植物产生一定的影响，干扰主要是在施工时发生，随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2、桥梁河流影响 桥梁工程施工期较短，预制桥梁主要构建，一般采用围堰导流方式，会暂时阻隔河流流水，增加河水中泥沙含量，产生水土流失的问题。但这种影响只是暂时的，在河水流过一段距离后，由于泥沙的重新沉积会使河水的水质恢复到原有状况。施工活动扰动水体对鱼类有驱赶作用，使鱼类远离施工现场迁到其他地方，施工区域鱼类密度显著降低。如果在鱼类产卵期施工，则会对鱼类产卵产生一定影响。为此，施工时期的选择至关重要，桥梁应选在河道较窄处，影响面积相对较小。施工时间安排在枯水期减少对鱼的产卵影响。 此外，施工活动产生的车辆洗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影响河流水质。施工期加强管理，注意不要将施工中洒落的机油流入河中，施工结束后，作好河床、河堤的恢复工作，可以说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而且影响较小。 3、农业生产影响 停车场土体扰动将使土壤的结构、组成及理化特性等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农作物的生长，直接造成占地范围农业生产减产及土壤肥力的下降。企业应事先与受影响的村庄就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 4、生态景观影响 项目设计建造过程，考虑建筑物风格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力求做到造型优美、色彩和谐、空间轮廓线丰富，运营期形成景观影响正效益。
-------------	----------	--

	污染 影响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扬尘多为无组织排放，扬尘能增加空气的浑浊度，使环境空气质量恶化。 施工单位采取下列防治措施：建筑原料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搅拌，减少扬尘量；土堆、料场及运送砂石车辆采取遮盖和防风措施；施工场地周围增设 1.8m 以上的防尘围挡，降低地面风速；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以洒水抑尘，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施工产生的弃土、弃渣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定期喷水压尘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料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2、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等。 冲洗废水主要来源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中严格控制用水量，施工现场设置了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作业机械产生的施工噪声和运输车量噪声。 优先选用了低噪声的先进施工机具和工艺，合理安排了作业时段，注意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合理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等有效手段，降低和减小噪声排放。同时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是平整土地、土建施工产生的残土及建筑垃圾。将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作为道路及低洼地面的回填土，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施工队伍驻扎现场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严禁将建筑垃圾及渣土倒入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来收集，统一处置，严禁随意抛弃。
--	----------	--

营 运 期	生态影响	评价区地处辽宁东部低山丘陵区向辽宁中部辽河冲积平原区过渡地带，属于长白山余脉，吉林哈达岭的延续部分，地貌特征为丘陵区。项目老古洞天然形成已久，停车场占地原为农田，高山滑水区及木栈道区为山沟，植物主要为停车场农田及山沟灌木杂草。项目距离白鹭洲自然保护区较远为4.5km，附近山体除一些啮齿类动物和常见鸟类外，其他大型野生动物种类很少。
	污染影响	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停车场工作人员及时疏导进出停车场车辆，减少汽车怠速、慢速行驶的时间，加强绿化，有效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减轻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景观用水、娱乐设施用水、管理人员办公用水，景观娱乐用水，项目不提供餐饮服务，游客用水多为自带或外购饮品，此处不计。场区设置公厕，用于办公人员及游客大小便，定期清掏，施用农田。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游客人群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进出场车辆启动噪声及泵类设备噪声。项目运行时，人群比较分散，且多在老古洞内，噪声影响范围很小，项目树木绿化植被起到阻隔、降噪作用，因此人群噪声对附近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设置地面生态停车位，停车场相对独立，相距较远，有效的分散了出入车辆的噪声强度，且场区周围植被起到阻隔、降噪作用，要求进出场车辆禁止鸣笛，低速慢行，对附近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泵类、风机等设备数量较少，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综上，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来源于游客和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在场区设置专用垃圾容器，同时配备垃圾清洁工，根据游客情况每天定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水源保护区影响	项目位于柴河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服务活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工业固废及畜禽养殖，不使用农药及含磷洗涤用品，无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排放（不设置排污口），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对柴河水库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自然保护区影响	项目老古洞开发区域距离白鹭自然保护区4.5km，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范围内，各项环境影响对该自然保护区影响较小。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生产工况

日期	07 月 14 日		07 月 15 日	
生产能力	设计接待游客数	实际接待游客数	设计接待游客数	实际接待游客数
	2520 人	2400 人	2520 人	2420 人
运行负荷	95.2%		96.0%	
平均负荷	95.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总大肠菌群、臭和味、浑浊度、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pH、溶解氧、总余氯、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点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Z1 项目停车场	等效连续 A 级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Z2 项目最近村庄		
3#	Z3 老古洞出口		
4#	Z4 老古洞入口		

（3）南柴河地表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	南柴河	pH 、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硫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南柴河上游 500m		
	南柴河下游 500m		



▲ : 噪声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停车场

兰旗村

出口

入口

噪声现场监测图片



废水排放现场采样图片



上游



下游

南柴河地表水现场采样图片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所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0536)	—
废水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	1NTU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10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ESJ203-S 型电子分析天平 (072303) 202-2A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031151)	1.0mg/L
	pH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1987	50ml 滴定管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50ml 滴定管	0.02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071116050516050058)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III生化培养箱	0.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50mL 滴定管	5 度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16050516050058)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PX-50 生化培养箱 (2320315)	20MP N/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10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pH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Y01620222101810)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 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16050516050058)	0.025 mg/L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9.1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16050516050058)	0.0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556)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 月 14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6	0.072	0.069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4	4	4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78	370	381
	pH	无量纲	7.2	7.3	7.2
	溶解氧	mg/L	3.96	3.87	4.04
	总余氯	mg/L	2.37	2.18	2.18
	氨氮	mg/L	1.92	1.90	1.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7.7	7.5
	色度	度	5L	5L	5L
07 月 15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0	0.066	0.063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4	4	4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75	384	376
	pH	无量纲	7.3	7.2	7.3
	溶解氧	mg/L	3.87	3.79	3.96
	总余氯	mg/L	1.98	2.37	1.98
	氨氮	mg/L	1.95	1.97	1.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	7.6	7.5
	色度	度	5L	5L	5L

(2) 噪声监测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监测值 (昼间)					监测值 (夜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Z1	07.14	56.8	55.8	54.6	56	1.2	46.0	45.2	44.6	45	0.6
Z2	07.14	55.4	54.6	54.0	55	1.1	48.2	46.6	46.0	47	0.9
Z3	07.14	55.6	54.6	52.6	55	1.3	44.4	43.0	42.4	43	0.7
Z4	07.14	52.8	50.4	49.6	53	1.9	46.6	45.6	45.0	46	0.7
Z1	07.15	51.0	49.8	49.2	53	2.1	47.0	46.2	45.2	46	0.9
Z2	07.15	51.0	49.6	48.6	52	1.9	46.2	45.2	44.8	45	0.6
Z3	07.15	57.4	46.6	55.8	57	1.1	46.4	45.0	44.4	46	1.4
Z4	07.15	57.4	56.6	55.8	58	1.9	43.6	43.0	42.4	43	0.5

(3) 地表水监测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月14日	总磷	mg/L	0.113	0.108	0.105
	粪大肠菌群	MPN/L	400	460	49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pH	无量纲	7.2	7.3	7.2
	氨氮	mg/L	0.374	0.363	0.382
	硫化物	mg/L	0.02L	0.02L	0.02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3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6	1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69	2.85	2.69
07月15日	总磷	mg/L	0.114	0.106	0.100
	粪大肠菌群	MPN/L	390	310	33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pH	无量纲	7.3	7.1	7.3
	氨氮	mg/L	0.376	0.388	0.374
	硫化物	mg/L	0.02L	0.02L	0.02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	3.5	3.2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4	1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61	2.77	2.85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人员曹存安、贾爱民。 机构职责：负责落实具体的环保工程和环保设施的施工，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负责组织定期路面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并定期监督环保设施和环保工程的施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运行期：公司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人员曹存安、贾爱民、王振才。 机构职责及人员分工： 曹存安负责公司整体的环保管理相关工作，协调各部门。 贾爱民负责管理相关环保设施和环保工程的运行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负责监督和检查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王振才为企业运行期的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联系方式 。 组长：曹存安 组长：贾爱民 组长：王振才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比较小，未设置监测机构，需要监测时请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监测计划：项目停车场废气无组织排放每年开展一次监测，监测因子选取 CO、HC、NO_x 。定期对场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一次，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A）。 落实情况：2024 年已经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验收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该企业深刻认识了环保日常管理的工作的重要性，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重视并落实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在环境空气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固废处置、生态保护等方面积极采取了措施，确保了本项目对环境没有污染，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明显影响，周围自然生态环境现状保持良好。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项目古洞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4°26'41.5"，北纬 42°09'54"，海拔 242m。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黄旗寨镇兰旗寨村。项目总占地 5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00 m²。本项目为旅游项目，符合开原白鹳洲省级自然保护区旅游规划，不属于污染类项目，对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没有影响。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老古洞开发，利用天然形成几百年的山体古洞长 1000 米，宽 3~5 米，高 7~8 米，内部根据洞内情况修缮，铺设步行道路，建设排水、电力照明、安全防护等设施。游客服务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5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停车场工作人员及时疏导进出停车场车辆，减少汽车怠速、慢速行驶的时间，加强绿化，有效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减轻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3、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用水主要为景观用水、娱乐设施用水、管理人员办公用水，景观娱乐用水，项目不提供餐饮服务，游客用水多为自带或外购饮品，此处不计。场区设置公厕，用于办公人员及游客大小便，定期清掏，施用农田。

4、声环境影响调查

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人群社会生活噪声及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外各监测点噪声值均满足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和游客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统一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6、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区内建设前为农田，主要作物为玉米。项目建成后，农田生态系统被破坏，自然景

观改变。由于农田生态系统组成简单，结构单一，施工结束后会择当地适宜植物进行绿化，且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因此，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没有明显影响。

注意加强项目区绿化及管理，项目施工期挖出的土方及时用于沟槽回填、覆盖，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进行植被修复。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关于保护动植物的各项学习活动，增强环境保护意识，禁止游客及工作人员离开景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和实验区。

经调查，项目周围生态环境良好，项目建设及运营对生态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没有明显影响。

调查结论：

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尤其对停车场汽车尾气的监管，建议定期监测停车场周界废气。

附件 1 环境影响审批报告表审批意见

开原市环境保护局

开环审〔2020〕22 号

关于《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黄旗寨镇黄旗寨村，对老古洞进行开发，修建高山滑水和游客服务中心。占地面积约 50000m²。总投资约 3013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111.7 万元人民币。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的现场踏勘情况，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造成环境

污染。

2、停车场工作人员及时疏导进出停车场车辆，减少汽车怠速、慢速行驶的时间，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3、场区设置公厕，定期清掏，施用农田。项目娱乐用水更换后对场区植被进行绿化。

4、首选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限制车辆鸣笛，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5、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三、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文件可公开

开原市环境保护局

开环审〔2018〕14号

关于《白鹭洲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白鹭洲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开原市黄旗寨镇增家寨村（白鹭洲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属旅游业。主要建设内容分为行宫和水乡小镇。总占地面积约 35451.65 m²，总建筑面积约 20057 m²。总投资约 65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41 万元人民币。

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的现场踏勘情况，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该项目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减少人员活动、施工噪音、灯光对动物的生活环境影响。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牌或提示牌，提示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野生动物要自觉加以保护，并严禁伤害与猎杀保护区内任何野生动物。禁止在野生动物栖息地建设临时工程及取土场。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的征地范围，避免超挖破坏周边植被。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牌或提示牌，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保护植物，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对保护植物加以保护，同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用的土地实施生态恢复措施，进行园林绿化，植树种草。

2、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进行绿化，吸附恶臭气体。

3、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游客及工作人员的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绿化。

4、对所有设备定期维护，保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6、加强项目区域内动物资源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严格管理，严禁偷猎行为，禁止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充分考虑野生动物习性，在3月末至4月初鸟类繁殖期控制游客数量，减缓人员活动对苍鹭和大白鹭繁殖的影响。夜间禁止篝火晚会等会影响到野生动物正常

生活的活动。旅游区内禁止私家车辆进入，观光区内以电瓶车为主要交通工具，游客乘电瓶车观光，以减少车辆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7、开展国家关于保护、发展野生植物的各项决定的学习活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对保护区珍稀野生植物制作宣传画册，增加保护珍稀、濒危植物的法制观念。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砍伐林木、毁坏植被。禁止采集景区内的珍稀植物。严禁向水体投放水生生物和引进转基因植物，防止外来入侵物种。

8、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三、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开原黄旗寨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文件

开黄管发 [2018] 1 号

签发人：于振鹤

关于在开原黄旗寨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开展旅游建设的批复

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单位《关于在开原黄旗寨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旅游建设的申请》已收悉，我处根据《辽宁开原黄旗寨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同意贵单位按《辽宁开原黄旗寨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要求，在开原黄旗寨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旅游建设。

开原黄旗寨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018年3月10日

附件3 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系统网

Page 1 of 1

辽宁省铁岭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开原市(发)备[2017]12号

ef259cd0-b500-4995-b95d-d5cd4b9673bf

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7年04月27日上报的《白鹭洲旅游度假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白鹭洲皇帝行宫、水乡小镇景区、小莫日红山登山旅游、老古洞开发、南柴河支流漂流开发、冬季冰雪旅游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等。

项目总投资31000万元。建设地址:开原市黄旗寨镇。新增用地53.0亩。

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现予确认。请按照国家规定和要求,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

开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7年04月27日

抄送: 国土局、城建局、环保局、安监局、统计局、供电局、消防大队

<http://www.lntouzi.gov.cn/Province/ConfirmYes.aspx?id=89084>

2017-4-27

乙方返还投资资金的，甲方所代表的贫困户应承担投资总额5%的违约金给乙方；如果乙方没有按约定支付分红资金，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所代表贫困户的投资总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所代表贫困户；如果乙方连续两年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所代表贫困户支付分红资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提前返还投资本金及违约金；

四、甲方所代表的贫困户每年所得的分红资金作为本家庭脱贫可支配收入自行安排使用。

五、乙方要本着对企业和贫困户负责的态度，切实有效经营好合作项目。

六、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以由所在镇政府负责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备案一份，并将参与该项目的贫困户名单报市扶贫办备案。

附：2018年参与入股分红贫困户名单

甲方：

乙方（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18年5月1日

附件 4：白鹭洲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验收意见

白鹭洲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6 日，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辽宁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以及《白鹭洲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对该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等，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召开白鹭洲旅游度假区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听取了《白鹭洲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黄旗寨镇增家寨村，开原黄旗寨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实验区内，柴河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内。项目占地 34451.65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20057 平方米，其中已建部分占地 5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行宫和水乡小镇（主要为仿古商业街）。行宫主要作为展览馆，定期组织展览，如满族历史风情文化展、白鹭、苍鹭图片展、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展等，水乡小镇尚未开工建设，本次验收仅包括行宫部分。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名称	组成内容	建设性质
1	主体工程	行宫	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行宫 1 座，占地 5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7 平方米，仿古建筑。	新建
		水乡小镇	主要建设内容为仿古商业街区，占地 30051.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100 平方米。	未建
2	辅助工程	绿化工程	约为 12000 平方米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备水井提供	新建
		排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新建
		供暖	冬季采用电取暖	新建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30t/d 污水处理设施一座	新建
		噪声处理	禁鸣、减速等标志	新建
		废气处理	施工期洒水降尘等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装入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本项目为旅游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包括：开原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柴河水库水源地、居民区、柴河。本项目符合开原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旅游规划，且为非污染类项目，不会对柴河水库水源地产生影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试运营。2019 年 9 月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5 月 10 日，开原市黄旗寨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批准同意在开原黄旗寨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旅游建设。

2018 年 7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白鹭洲旅游度假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6 日，开原市环保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关于白鹭洲旅游度假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开环审【2018】14 号）。

2019 年 5 月，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投诉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营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投诉情况。

处罚记录：2017 年 12 月 25 日，开原市环保局对该企业未批先建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 0.63%。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影响。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施严格按照设计及环评要求进行，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影响调查

1、施工期：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主要是占压土地造成的地表扰动，改变了原有土地利用类型，破坏了原有自然景观，对动植物生境及多样性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施工还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区内建设前为集体农用地，种植的农作物为玉米。由于农田生态系统组成简单，结构单一，且项目占地面积较小，施工结束后及时选择当地适宜植物进行景区绿化，因此项目施工建设对保护区生态系统没有明显影响。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必要的遮盖、围护等方式，土方及时用于沟槽回填、覆盖，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进行绿化，尽可能减少水流失。

2、运营期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关于保护动植物的各项学习活动，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日常管理，3 月末-4 月初鸟类繁殖期控制游客数

量，减缓人员活动对苍鹭和大白鹭等鸟类繁殖的影响。禁止游客及工作人员离开景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和实验区。

经调查，项目周围生态环境良好，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没有明显影响。

（二）废水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冲洗废水是间歇式排放，废水量较少，施工中严格控制用水量。施工现场设置了临时旱厕，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对外排放。

2、运营期

本项目没有餐饮及住宿内容，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职工及游客的生活污水，新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要求，回用于景区绿化使用。

（三）废气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工程建筑施工及运输产生的扬尘、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施工单位合理布置施工作业场地和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堆放场设置了围栏、防尘网和苫布，施工现场及进入现场车辆的车轮及时洒水抑尘，在大风期间禁止施工，建筑垃圾运输覆盖了苫布，选择已经水泥搅拌站搅拌好的水泥，尽可能降低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尾气和车辆尾气对施工场地有一定影响，但其尾气排放是间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

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由于本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恶臭产生量较小,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转过程中产生污泥,在污水处理设施停产检修时,池底积泥会因暴露而散发臭味,要及时清除积泥,同时对污泥的存放、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要进行严格管理。

(四) 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作业机械产生的施工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先进施工机具和工艺,合理安排了作业时段,注意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合理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等有效手段,降低和减小噪声排放。同时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

2、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人群社会生活噪声及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运营期要加强对游客的宣传教育,尽量避免大声喧哗,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用其他高噪声方式招揽客人,禁止车辆进入景区,禁止夜间举办篝火晚会,避免噪声对动植物造成影响。

水泵房等各产噪声设备均设有独立设备间,不毗邻村庄或位于主体建筑地下。项目单位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在安装设备时注意采取了减震、降噪声等措施。

(五) 固体废物

1、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施工渣土和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挖掘的土石方、废建材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无毒有害程度低,为一般废物。对施

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进行必要的分类，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处置，避免任意堆砌影响土地利用及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各种生活用品以及饮食垃圾。生活垃圾全部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送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2、运营期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职工和游客的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年产生量约为 50t，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运输采用封闭箱体的车辆，污泥运输避开城镇区域，避开运输高峰期，尽量减小臭气对运输路线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

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统一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回用于景区绿化。

2、废气治理设施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产生较少，通过严格管理，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3、噪声治理设施

经监测,厂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区有一定距离,项目区噪声经衰减,到达环境敏感目标时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游客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只要做好垃圾的收集和管理,做到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景区绿化。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主要成分为 NH_3 和 H_2S 。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恶臭产生量较小通过厂内绿化隔臭、吸味后,不会对厂区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并对污泥的存放、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进行严格管理。

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区有一定距离,项目区噪声经衰减,到达环境敏感目标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游客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做好垃圾的收集和管理，做到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运，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及验收调查报告，项目施工期、试运营期大气、水、噪声、固废、生态采用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周围环境没有明显影响，对环境敏感目标开原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周边居民区、柴河水库水源地和柴河均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总体有效，基本满足了环评及批复中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开原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周边居民区、柴河水库水源地、柴河均无明显影响，项目区周围生态环境良好，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做到文明旅游。
- 2、建议设立明显标志，严格禁止游客及工作人员离开旅游景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和核心区。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专家组名单

2019年10月13日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负责人	王树	辽宁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所长	1394241332	王树
参加人员	王树	沈阳市水务局	主任	1394228899	王树
	徐素艳	沈阳市水务局信息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589452520	徐素艳
	王树	沈阳市水务局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0440065	王树
	王树	辽宁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1570220662	王树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附件 5 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黄旗寨镇蓝旗寨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提高我镇环境卫生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铁岭溶洞的生活垃圾由甲方指定(康学军)代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蓝旗寨村垃圾消纳场。
- 2、清运频次:甲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清运壹次。
- 3、清运时间:每天在上午 7:30 前完成。

二、协议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 1、费用:生活垃圾清运费为每年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 2、结算方式:以分红方式按年支付,甲方收到款项开具村级收款凭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甲方免费提供垃圾箱给乙方使用。
- 2、甲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 3、甲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漏桶、落渣、漏渣”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甲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 4、甲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甲方负责照价赔偿。
- 5、甲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乙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 6、甲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甲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合理使用垃圾容器,并遵守容器的正常使用规定,严禁在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或冬季倒水。
- 2、乙方负责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并将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建筑垃圾和能造成垃圾容器损坏的任何垃圾不得倒入垃圾容器,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负责清运。
- 3、乙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甲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六、违约责任

甲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协议书要

求保质保量完成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如甲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七、协议的续签:

本合同期限届满一个月前,甲方与乙方协商续约事宜,双方同意续约的,应当重新签订垃圾清运协议书。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 章小光

乙方:



负责人签字: 郭旭

联系电话: 13898597654

联系电话: 13911950769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6 公厕清掏协议

化粪池清掏协议

甲方： 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铁岭溶洞景区

乙方： 开原市黄旗寨镇蓝旗村民委员会

办公地址： 黄旗寨镇蓝旗寨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保证化粪池清掏工作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化粪池清掏工程发包给乙方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铁岭溶洞景区化粪池清掏

2、服务范围：甲方承包给乙方 化粪池清掏 项目化粪池的清理、维护工作。
化粪池共计 1 个。

二、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为三年期限合同，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

三、承包方式：

乙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提供服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四、乙方服务方式与服务标准

(一) 化粪池

1、服务方式：1 个化粪池，化粪池每两个月清掏 1 次，一年清掏 6 次（可按实际化粪池容量掌握清掏次数）。

2、服务标准：

(1) 每次清掏初沉池、沉淀池清掏见底。

(2) 自行负责将化粪池和生化池内的粪渣及垃圾按照相关规定全部打包外运出本项目，无遗撒、遗漏现象。

(3) 负责施工场地环境卫生并进行消毒处理，保证场地清洁、无异味。

(4) 施工完毕后恢复施工场地原有的设施和配置。

(5) 合同保期内的正常使用：

五、乙方服务费用与收费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清掏化粪池 1 座，每年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6000 元 整。

以上服务费用为综合包干价，包括乙方应当收取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车辆使用费、清运及转运费、倾倒费等一切费用。

(二) 结算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每两个月进行化粪池的清掏，当月清掏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于下月 20 日前，结算上月清掏费用，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20%（人民币元）。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人民币元）时停止支付。

2、合同到期时，甲方对乙方工作作出整体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人民币元）。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有权要求乙方依约提供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服务。

(二) 甲方指派专人 张志富 为现场代表，协商处理乙方施工中的有关外部事宜。

(三)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及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 为乙方的清掏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临水、临电）。

(五)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提供清掏服务时，应服从甲方的时间安排，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项目的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甲方为实现规范管理而发出的各项指令，接受甲方对清掏服务的检查、监督，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或者意见，乙方应当采纳。

(三)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负有保证施工安全的义务，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切实保证施工安全。

(五) 乙方每次清掏完毕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

(六) 乙方应定期派人对化粪池、隔油池的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相关记录，确保所有化粪池的污水不外溢、公共排污管道畅通无阻。

八、合同的解除：

下列情况下，合同解除。

- 1、双方协议一致可解除合同。
- 2、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并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的。
-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但未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经甲方发出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后未按通知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6、任何一方丧失签约主体资格时，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1月1日

附件 7 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LNYJ-HY-2024-0701

项目名称(Item):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Client): 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Undertake):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4 年 07 月 21 日



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委托送样只对来样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电话：024-76100610

邮编：112000

地址：铁岭市铁岭经济开发区桑园岭分场植物园住宅区 A06 号楼 3 层

3、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 月 14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6	0.072	0.069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4	4	4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78	370	381
	pH	无量纲	7.2	7.3	7.2
	溶解氧	mg/L	3.96	3.87	4.04
	总余氯	mg/L	2.37	2.18	2.18
	氨氮	mg/L	1.92	1.90	1.9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7.7	7.5
	色度	度	5L	5L	5L
07 月 15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0	0.066	0.063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4	4	4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75	384	376
	pH	无量纲	7.3	7.2	7.3
	溶解氧	mg/L	3.87	3.79	3.96
	总余氯	mg/L	1.98	2.37	1.98
	氨氮	mg/L	1.95	1.97	1.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	7.6	7.5
	色度	度	5L	5L	5L

4、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回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要求（pH6-9，色度 30 度、嗅 无不快感、浊度 10NTU、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BOD₅ 10mg/L、氨氮 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溶解氧≥2.0mg/L、总余氯≤2.5mg/L）。

5、污染物评价：

依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要求，各项目结果均符合标准。

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点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Z1 项目停车场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Z2 项目最近村庄		
3#	Z3 老古洞出口		
4#	Z4 老古洞入口		

2、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见表 2-2。

表 2-2 检测项目、方法和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所用仪器	测量范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00536)	30~130dB (A)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昼间）					监测值（夜间）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SD
Z1	07.14	56.8	55.8	54.6	56	1.2	46.0	45.2	44.6	45	0.6
Z2	07.14	55.4	54.6	54.0	55	1.1	48.2	46.6	46.0	47	0.9
Z3	07.14	55.6	54.6	52.6	55	1.3	44.4	43.0	42.4	43	0.7
Z4	07.14	52.8	50.4	49.6	53	1.9	46.6	45.6	45.0	46	0.7
Z1	07.15	51.0	49.8	49.2	53	2.1	47.0	46.2	45.2	46	0.9
Z2	07.15	51.0	49.6	48.6	52	1.9	46.2	45.2	44.8	45	0.6
Z3	07.15	57.4	46.6	55.8	57	1.1	46.4	45.0	44.4	46	1.4
Z4	07.15	57.4	56.6	55.8	58	1.9	43.6	43.0	42.4	43	0.5

4、执行标准：

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结论：

依据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各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三、水检测（地表水）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	南柴河	pH、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硫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南柴河上游 500m		
	南柴河下游 500m		

2、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2

表 3-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16050516050058)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PX-50 生化培养箱 (2320315)	20MPN/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10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pH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Y01620222101810)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 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16050516050058)	0.025 mg/L
硫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9.1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16050516050058)	0.0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III型生化培养箱 (556)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

3、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 月 14 日	总磷	mg/L	0.113	0.108	0.105
	粪大肠菌群	MPN/L	400	460	49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pH	无量纲	7.2	7.3	7.2
	氨氮	mg/L	0.374	0.363	0.382
	硫化物	mg/L	0.02L	0.02L	0.02L

07月15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3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6	1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69	2.85	2.69
	总磷	mg/L	0.114	0.106	0.100
	粪大肠菌群	MPN/L	390	310	33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pH	无量纲	7.3	7.1	7.3
	氨氮	mg/L	0.376	0.388	0.374
	硫化物	mg/L	0.02L	0.02L	0.02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	3.5	3.2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4	1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61	2.77	2.85

4、执行标准：

地表水执行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pH6-9 无量纲、总磷 0.2mg/L、化学需氧量 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mg/L、氨氮 1.0mg/L、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硫化物 0.2mg/L、高锰酸盐指数 6mg/L）。

5、结论：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地表水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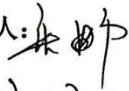
四、质量控制

- 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有效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 2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3 AWA6228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 188-2017），本次检测所用仪器检定合格。在检测前对 AWA6228+型噪声频谱分析仪进行校准，检测后进行核查。校准结果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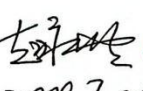
表 4-1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采样前 (dB)		采样后 (dB)		校准偏差 ±0.5 (dB)	校准结果
	校准	标准	核查	标准		
AWA6228+型多功 能声级计	94.1	94.0	94.1	94.0		合格

4 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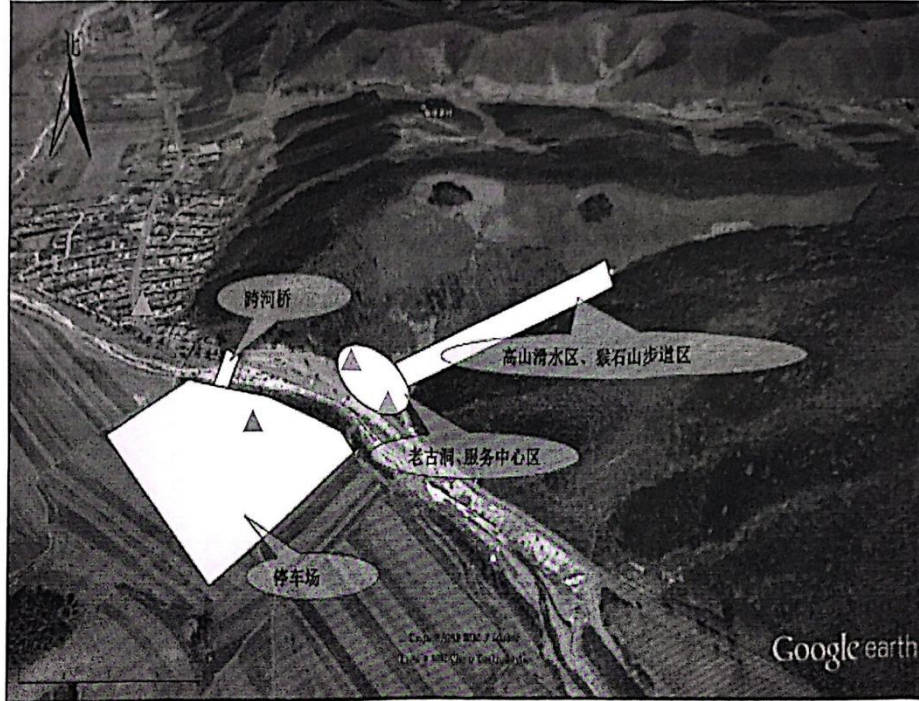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人: 
编写日期: 2024.7.21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24.7.21

报告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7.21

****报告结束****

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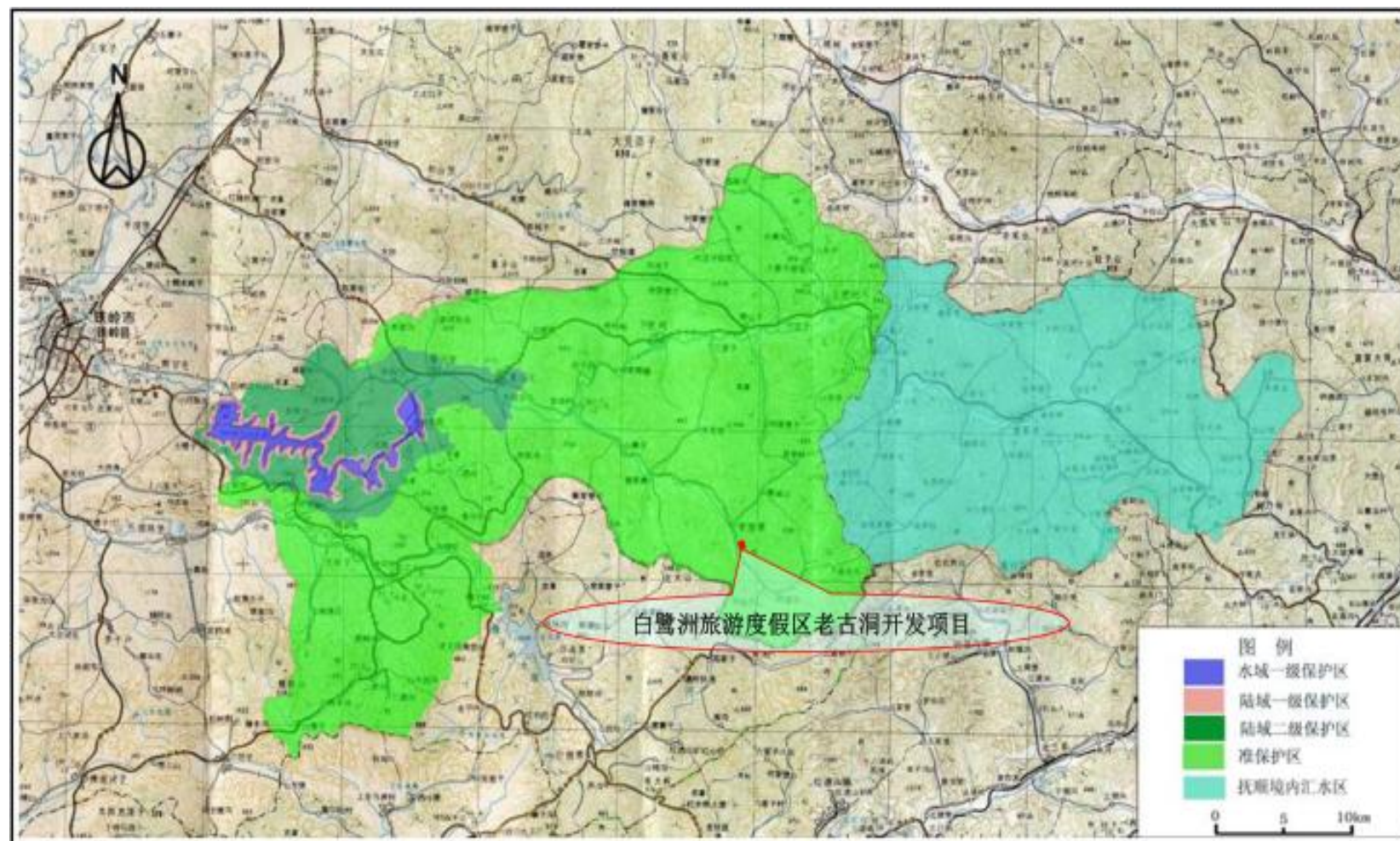
附图 1 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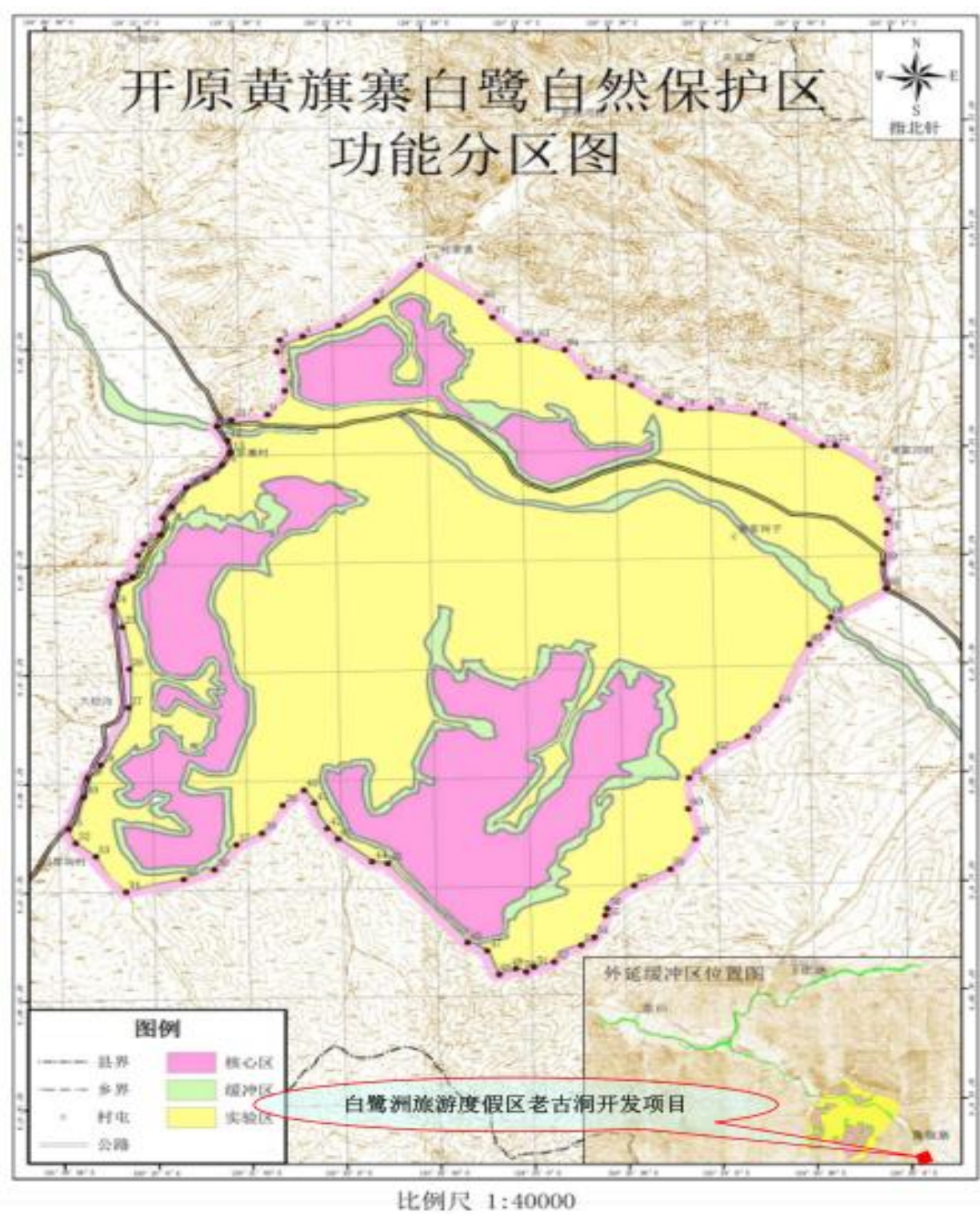
附图 2 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平面布置及卫星遥感图

附图 3：项目与铁岭市柴河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与铁岭市柴河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开原黄旗寨白鹭洲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开原黄旗寨白鹭洲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公厕照片



附图 6 停车场照片



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辽宁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黄旗寨镇蓝旗寨村，场区西侧紧邻兰旗寨村居民区；场区西侧4500m为开原市黄旗寨白鹭自然保护区；项目区域跨南柴河，并在南柴河上建桥；项目区域属于柴河水库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项目占地50000m²，规划建筑面积5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老古洞开发和高山滑水项目。本项目是白鹭洲旅游度假区东南部节点，具有承载古洞探险、登山旅游、滨水休闲娱乐等活动功能，是白鹭洲旅游度假区的重要节点。主要功能包括：古洞探险、休憩登山、休闲娱乐。高山滑水项目尚未开工未建设，本次验收仅包括老古洞开发部分。具体建设内容见表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老古洞开发	利用天然形成几百年的山体古洞长 1000m，宽 3~5m，高 7~8m，内部根据洞内情况修缮，铺设步行道路，建设排水、电力照明、安全防护等设施；	新建
		高山滑水	利用古洞附近山体山势，在两山之间自；然山沟修建高山滑水景区 1 处，占地 6000m ² 。	未建
		游客服务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300m ² 。	新建
2	辅助工程	猴石山游路	长 850m，宽 1.3m，防腐木栈道。	未建
		跨河桥	修建跨南柴河桥 1 座，长 80m、宽 6m。	新建

		停车场	占地 23333m ² ，停车位 100 个。	新建
		公厕	修建旱厕 1 座，建筑面积 200m ² 。	新建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景观水及高山滑水来自场区地下水水井	未建
		供电系统	修建配电室 1 座	新建
		排水系统	古洞景观水及高山滑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未建
		消防系统	根据消防要求设置消防系统	新建
4	环保工程	废水系统	古洞景观水及高山滑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未建
		固废系统	垃圾箱（20 个）收集，定期清运	新建
		生态系统	老古洞背靠的猴石山山体植被较少，有一定破坏，需通过生态修复，护坡绿化，增加绿化覆盖率，同时在景区服务区、停车场进行绿地和绿植培育。	新建

项目每年 5 月 1 日~10 月末，全年运营约 180 天，每天运营 8:00~17:00，其它时间停业。项目内部员工 20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委托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白鹳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由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开环审【2020】22 号）予以批复。

项目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试运营。2024 年 3 月，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运行至今，运营情况良好。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环保总投资 5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的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施严格按照设计及环评要求进行，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为旅游开发项目，项目主要景点老古洞为天然形成多年的山洞。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工程施工期占地、植被、水土流失、景观影响。

（1）占地影响

项目停车场、滑水区占地的开挖及平整将使原有环境遭到破坏，暂时形成的裸露地表易引起水土流失，如果不及时采取保护及恢复措施，也会导致景观破坏和生态环境质量下降。

（2）植被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需对建设场地进行开挖及平整，使施工区内原有植被被铲除，比如停车场造成该地块农作物减产，高山滑水区造成植被减少。

（3）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造成原有表土层受到破坏，土壤松动，高山滑水区及步道栈道修建过程遇到较大降雨冲刷，易发生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通过植被恢复、绿化工程可降低水土流失。

（4）景观影响

项目设计建造过程，考虑建筑物风格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力求做到造型优美、色彩和谐、空间轮廓线丰富。

经调查，项目周围生态环境良好，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没有明显影响。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景观用水、娱乐设施用水、管理人员办公用水，景观娱乐用水，项目不提供餐饮服务，游客用水多为自带或外购饮品，此处不计。场区设置公厕，用于办公人员及游客大小便，定期清掏，施用农田。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游客人群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进出场车辆启动噪声及泵类设备噪声。项目运行时，人群比较分散，且多在老古洞内，噪声影响范围很小，项目树木绿化植被起到阻隔、降噪作用，因此人群噪声对附近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设置地面生态停车位，停车场相对独立，相距较远，有效的分散了出入车辆的噪声强度，且场区周围植被起到阻隔、降噪作用，要求进出场车辆禁止鸣笛，低速慢行，对附近声环境质量影响

较小；项目泵类、风机等设备数量较少，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来源于游客和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在场区设置专用垃圾容器，同时配备垃圾清洁工，根据游客情况每天定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95.6%，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依据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

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南柴河地表水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和游客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统一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及验收调查报告，项目施工期、试运营期大气、水、噪声、固废、生态采用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周围环境没有明显影响，对环境敏感目标开原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周边居民区、柴河水库水源地和柴河均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总体有效，基本满足了环评及批复中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开原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周边居民区、柴河水库水源地、柴河均无明显影响，项目区

周围生态环境良好，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做好对停车场废气的监测，保证达标排放。

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王根	辽阳市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36/5545333
参加 人员	王	市生态监测服务中心	主任	15504109097
	李伟	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主任	15841005999
	张淑华	市生态监测服务中心	主任	1514100910
	徐野	辽阳市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141487982

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期建设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2025 年 3 月 20 日，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辽宁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委托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由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开环审【2020】22 号）予以批复。

项目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试运营。2024 年 3 月，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1.2 施工简况

项目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试运营。

1.3 验收验收过程简况

1.3.1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试运行，2024 年 5 月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开展验收工作,与 2024 年 03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研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4 日、15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且完善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可达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向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申报了《白鹭洲旅游度假区老古洞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给予批复。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

辽宁飞山水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03.20